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畢業升學 及就業輔導辦法

99年2月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本系學生畢業時能具備系訂核心能力、有效提升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施以適性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 升學輔導：

- 1.各班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應協助學生撰寫研究所入學推薦函、輔導學生撰寫自傳及傳授入學面談技巧。
- 2.本系學會得邀請本系考上研究所之系友返校參加升學講座，協助在校生了解研究所入學訊息與準備考試或甄試技巧。
- 3.本系得強化專題製作與專題競賽活動，以提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

(二) 就業輔導：

- 1.本系應搜集並提供相關就業輔導訊息，提供在學生參考。
- 2.各班導師應鼓勵學生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所舉辦之就業輔導講座活動。
- 3.各班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得協助輔導學生撰寫就業履歷、自傳及傳授面談技巧。
- 4.配合本系課程規劃，得鼓勵本系教師開設相關證照輔導課程。
- 5.本系學會得舉辦相關產業與工廠之參訪活動，以增廣學生就業見聞。
- 6.本系學會得邀請本系系友返校參加就業講座，協助在校生了解相關產業訊息，以增進學生求職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